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致力于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和透明度，执行以往商定的所有文件，包括《暂行议事规则》和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并商定以下内容：

(1)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发言顺序按照一般惯例由抽签决定。在某些情况下，发言顺序使用签名单来确定；

(2) 作为一般惯例，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之后最后以本国的名义发言。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主席可在其他成员发言之前作一次性发言，内容包括介绍性发言和以本国名义的发言。主席最好应事先将上述意愿告知其他成员，以确保没有异议；

(3) 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主席可调整发言者名单，首先登记负责起草进程的代表团，以便使其作介绍性或解释性发言。在举行未事先安排的会议或紧急会议时，主席也可调整名单，让要求举行会议的代表团能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以便说明要求召开此次会议的理由；

(4) 在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其附属机构工作或报告附属机构任务内未决问题时，安理会主席可安排让上述附属机构的主席先发言；

(5) 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交换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时段。建议所涉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其所商定的内容。

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尽快将商定的变化告知秘书处，如果会议已经开始，则特别需要这样做，以便口译员为翻译发言所用语言做好准备；

(6) 如果高级别官员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出席会议，发言者名单的标题是“经抽签和按外交礼节调整后的发言者名单”。对于每一类高级官员，发言者在该类别中的发言顺序将按抽签确定。每一类别发言者将在较高级别官员之后、在较低级别官员之前发言。



如果在分发发言者名单后，某代表团的代表级别发生变化，此名代表的发言顺序将按照外交礼节再次调整，在同级官员类别中的发言顺序将根据最初的抽签顺序确定；

(7)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如果同时担任本国政府内阁或部长级职位，将按照抽签顺序发言，发言顺序不按照外交礼节调整。

对于事先宣布的高级别会议，如果更高级别的官员代表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担任内阁或部长级职位的常驻代表可要求按照外交礼节调整其在发言者名单上的顺序。有关代表团最好应将有关按照外交礼节调整代表发言顺序的要求提前告知秘书处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在得知此项要求后，秘书处将在发言者名单上此位代表姓名旁注明其作为内阁成员发言。如果内阁或部长级常驻代表在正式会议上以该身份发言，安理会年度报告附录四将予以说明。

对于未事先宣布的高级别会议，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无异议，作为礼遇，来访的更高级别官员可在常驻代表之前发言。
